

烟台开发区第五小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校舍设施是学校教学工作物质条件，必须加强管理，将管理使用责任包干到处室、班级和个人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二、教室由班主任负责管理使用，并具体落实到个人。门窗有专人负责，做到及时关、锁；教室做到手不摸墙，不乱涂、乱画，不乱拉乱刻桌凳，不随意开启照明灯及电教设备；爱护教学用具、生活用具、卫生用具。

三、多媒体室、特殊资源室、美工区、图书区、电教室由专人管理，定期排查安全隐患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。

四、校教职工都要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，加强校舍等方面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向领导汇报，及时处理，把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，杜绝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国家财产安全和教职工的人身安全。

五、学校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要经常对学校围墙、室内天棚门窗、火源、电源进行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，定期做好记录。

六、校舍要经常进行维修，学校防盗设施要不断加强，做到有备无患。